

# 晒晒阿拉 宁波女警风采

她们,被称为“警花”,分散在各个业务岗位,忙碌的身影是她们对公安事业最朴素的注解。她们,也是阿拉宁波警察的骄傲,为宁波公安赢取一个个各级荣誉。值此刚刚过去的“三八妇女节”,让我们看看阿拉女警的风采——

## 全国巾帼文明岗——鄞州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



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出入境大厅的微笑服务。

**服务口号:** 出入有境,服务无境。

鄞州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现有民警10人,其中女民警6人,女辅警也有34名,现为全国巾帼文明岗。

鄞州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积极打造亮窗工程,配置自主设备,实现自主签注、自动填表、网上申请等智能化服务,群众办事效率大幅提高,办证时间缩短40%,赴港澳再次签注时间由原来的一周缩短到现在的5分钟。

该大队实行微笑服务,对办事群众站立相迎、亲切问候、高效办理、微笑送别,推行无午休、延时下班

制度,完善绿色通道、开展预约服务、创建便民服务点,真正做到便民、利民、亲民,在2017年办证量9万人次的情况下,群众满意率达100%。同时积极夯实外管基础,严格签证审批审核和管控,受到上级机关的通报表彰并多人立功受奖。

近年来,该大队先后荣获集体一等功、全国公安机关出入境接待管理部门达标文明窗口、浙江省公安出入境一类文明窗口、宁波市群众满意基层站所等荣誉称号。

## 浙江省巾帼文明岗——市局交管局车管所牌证科



宁波市公安局交警车管所牌证科推多项便民服务。

**服务口号:** 群众办事是最大的责任,群众诉求是最大的信任,群众监督是最大的帮助,群众满意是最大的追求。

市公安局交管局车管所牌证科现有民警10名,虽然女警仅2名,但女职工、女辅警却多达70名,现为浙江省巾帼文明岗。

2017年,市局交管局车管所牌证科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要求,结合巾帼文明岗创建工作实际,进一步简化办事环节、优化服务流程、提高服务效率。

在“最多跑一次”的改革中,他们以“互联网+”的理念为引领,最大限度地将办事项目从网下向网上

延伸,常态化提供“一窗式”“一站式”业务办理和“午间不间断服务”等便民服务。同时,通过下放权限、容缺受理、增设网点等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,进一步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,取得了社会各界广泛的信任和赞誉。

近年来,市局交管局车管所牌证科先后多次被评为市“文明窗口”和“十佳窗口”,队伍中先后2人获全省优秀人民警察称号,3人荣立个人三等功,2013年被评为“最美警队”并荣立集体三等功一次,2015年被评为全省公安机关“爱民模范集体”,为宁波车管所获得全国一等车辆管理所“八连冠”、公安部授予集体一等功等荣誉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## 林锦锋:一分耕耘,一分收获



林锦锋在实验室。

林锦锋,女,1996年7月参加公安工作,现任市局刑侦支队技术大队副教导员兼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副所长。

林锦锋参加工作以来一直在市局刑侦支队从事法医DNA分析技术的应用和研究,具有较为丰富的办案与研究经验,累计完成了10000多起刑事案件的检验,为多起重特大案件的侦破提供了直接证据或侦察方向,并为鄞州、慈溪、余姚等7个县市区DNA实验室建设作出贡献,她带领的鉴定队伍鉴定能力在全省领先。

在甬绍系列持枪枪劫杀人案件侦破过程中,林

锦锋在最终认定犯罪嫌疑人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。因工作出色,她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、宁波市劳动模范,获个人三等功4次。2017年因工作出色,荣立个人一等功。

**从警感悟:** 作为一名刑事技术民警,我有幸和一群充满激情、踏实勤奋的技术人员一起工作、成长。哪里有现场,脚步便踏到哪里,哪里有现场,勘查箱就背到哪里。无论是什么季节什么天气,无论是白天还是夜晚,无论是在吃饭或者睡觉,无论是周末还是节日,警情就是命令,回答只有一个:“好的,马上到!”

22年弹指一挥间,我从警无悔。

## 陈若冰:您的满意,我的心愿



陈若冰(右)上门为群众办证。

陈若冰,女,1994年7月参加公安工作,现为江北公安分局户口证件办理中心民警。

陈若冰自2003年调入户证中心工作以来,始终以窗口作为联系群众的纽带,以群众满意为己任,用爱心温暖着每一位办事群众。在户证岗位上,根据群众需求,不断为办证群众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、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,以娴熟的业务技能、热情的服务态度、良好的工作形象得到了办证群众的一致好评。

面临辖区人口多、情况复杂等情况,她主动加班加点,攻坚克难,全面做好辖区疑似重复户口核查清

理、无户口人员登记、户口登记专项清理整顿、大中专学生户口迁移等工作,为全区户籍管理工作作出了积极的贡献。2017年,因工作出色,她被授予“浙江省巾帼建功标兵”荣誉称号。

**从警感悟:** 窗口工作,就是要以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、认真负责的工作姿态,认真履行好工作职责,做到窗口接待“一口清”。我希望群众来到窗口办事有种如沐春风、润物细无声的感觉,希望每次来办证的群众到我们这里办事能感觉到家的温馨,感受到公安民警的亲合力,让每位群众心情愉快是我最大的心愿。

## 王芳敏:专心专业,尽职尽责



王芳敏在工作中。

王芳敏,女,2001年10月加公安工作,现任余姚市公安局网警大队副大队长。

王芳敏15年如一日,扎实践行以“人民为中心”的理念,将“每挽救一名吸毒人员就是挽救一户家庭”的观念烙印在心中,通过推进戒毒康复建设、创建无缝检测机制、构建群体联防网络等创新型机制建设,为余姚在册吸毒人员有效管控率居全省第一位、年内新滋生率居全省倒数第二位作出了贡献。“余姚做法”获宁波市政府现场会推介,余姚市禁毒委员会获评“全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示范单位”。

2017年,因工作出色,王芳敏被评为全省吸毒管控工作先进个人,宁波市禁毒工作先进个人,余姚市十佳政法干警优秀公务员。

**从警感悟:** 无论我是在抓捕活生生的吸毒者,还是在统计冷冰冰的数据,都直接关系到一户户家庭的忧乐兴衰。在禁毒岗位十几年,我仍然觉得“职责未尽”,干的时间越长,越感到还有很多事情没有做好。“一日吸毒,终身戒毒”!戒毒是终身的事,禁毒也是终生的事业,每个禁毒人都肩负重责,这股力量催促着我,如履薄冰、不敢懈怠。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季妙娅 王文君 通讯员供图